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亚辉）

本人刘亚辉，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利机械”）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展，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亚辉，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清华大学博士后；2011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副教授；2023年11月至今任东利机械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担任东利机械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刘亚辉 | 8 | 8 | 0 | 0 | 否 | 3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

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12月，针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参加，认真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的组织开展提名委员会工作，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的核查，确保候选人的专业性。2025年组织并召开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
| 第四届第二次会议 | 2025.3.29 | 关于搜寻合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第四届第三次会议 | 2025.7.8 |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第四届第四次会议 | 2025.11.2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2025年年初，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人员一起研究讨论，明确了公司2025年度总体经营计划，并将ESG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中。2025年4月审阅了公司第一份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
| 第四届第二次会议 | 2025.1.15 | 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议案 |

| | | |
|----------|-----------|--------------------------------|
| | | 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第四届第三次会议 | 2025.4.19 | 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年审签字会计师就公司业务情况、财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汽车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研、检查。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组织公司人员到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参观学习，到河北阿诺达工厂参观了解悬架减振器智能制造项目投建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17天。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3次股东会，在股东会上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研发的悬架减振器性能及市场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与独立董事的密切沟通与交流，在每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均系统、完整、及时地提供会议材料及相关背景资料，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确保独立董事在信息获取方面享有充分及时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在所有重大决策提交审议前，均主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有效、深入地履行其职责，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选举公司董事

(1)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会坡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马会坡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马会坡离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胡劲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审查了上述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符合《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提名、审议、聘任流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2、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现金管理等事项的合规性、必要性、程序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存在违规情形，理财购买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存放、理财和收益情况。

2025年年末，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持续关注关联交易进展，全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金额，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2025年12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五) 未发生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慎研究、

充分沟通，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支持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行稳致远。

独立董事：刘亚辉

2026年3月30日